

# 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 关于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补充内容及有关竞赛筹备工作的调整事项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一、规程总则第十一项第四条规定中，“高水平组篮球、足球和气排球录取奖励前八名，按 27、21、18、15、12、9、6、3 的分数计分”调整为“高水平组篮球、足球和气排球录取奖励前八名，前六名分别按 3、2.5、2、1.5、1、0.5 统计金牌和前八名按 27、21、18、15、12、9、6、3 的分数计分”。

二、少年儿童组运动员注册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三、运动员办理交流手续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